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75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81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 046 号

建设单位：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责 任 表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海斌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8512727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300161

传真：0576-88300161

邮编：318000

地址：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3
表四	22
表五	29
表六	33
表七	36
表八	45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47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48
附图 3：雨污管网	49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50
附图 5：现场照片	51
附件 1：环评批复	55
附件 2：营业执照	59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60
附件 4：油烟净化器资质及检测报告	61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68
附件 6：用水证明	69
附件 7：废水设计方案资质及管理台账	70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7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4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8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蔬菜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29 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43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41 万元	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	4320 万元	环保投资	180 万元	比例	4.1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				

验收监测依据	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8 月 3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2017 年 7 月 16 日； （8）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部令 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11 月 27 日； （11）《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2021.2.10； （12）《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22 年 5 月 27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 （1）《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2）《关于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集建[2018]3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排入区域污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1 进管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因子	COD _{Cr}	pH	BOD ₅	SS	总磷 (以 P 计)	NH ₃ -N	石油类	LAS
进管标准	500	6~9	300	400	8.0	35	20	20
出水标准	30	6~9	6	5	0.3	1.5 (2.5)	0.5	0.3

2、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序号	污染物	单位	二级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本项目漂烫机采用天然气蒸汽发生器进行供热，由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无 NO_x 因子，因此燃气废气中 NO_x 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的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O _x	240	15	0.77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0.12
		20	1.3		
		30	4.4		

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础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60	75	85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厂界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2	60	50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废水		废气
污染物名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3.387	0.339	0.094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3.387	0.339	0.094

表二

项目概况：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 10073m²，总建筑占地面积 5025m²，总建筑面积 17349m²。新建生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池等建筑，购置清洗机、漂烫机、制冷机组等设备进行蔬菜加工。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台环集建[2018]3 号）；2022 年 11 月 26 日，企业取得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01MA29XU7EX9001Z。

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的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此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验收内容为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相关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等。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企业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公司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明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2023 年 10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我公司的现场监测、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1）地理位置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经度 121.540178°，纬度 28.575555°，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详见附图 1。

（2）项目厂区东侧为台州中穗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宏伟气动工具有限公司，西侧隔聚英路为浙江中禾机械有限公司，北侧隔辉煌路为台州湾新区人才公寓。

（3）平面布置

据现场核实，项目办公楼置于厂区南侧，北侧为车间及仓库，动力车间位于厂区东南侧。

2、项目周边敏感点调查及防护距离分析

（1）项目周边敏感点

企业位于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最近敏感点为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据调查，本项目现状敏感点与环评审批时一致。具体周边环境敏感点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1	台州湾人才公寓	北面	30m	居住区
2	东盛汇贤府	北面	160m	居住区

(2) 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3、项目概况

企业本项目基本情况具体见表 2-1。

表 2-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本项目总投资	4320 万元
环保设施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4.17%
环评规模	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		
本次验收	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		
生产安排及劳动定员	企业定员为 60 人，工作时间 6 小时/d，年工作日为 300 天		
环评编制单位及批复	环评编制单位：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环集建[2018]3 号）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加工蔬菜	18000 吨	18000 吨

4、工程组成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见表 2-3。

表 2-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项目分类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	项目总投资 4350 万元，建设生产线及相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的生产能力。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集聚区聚英路以东、辉煌路以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073m ² ，总建筑面积 17349m ² 。新建生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池等建筑，购置清洗机、漂烫机、制冷机组等设备进行蔬菜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的生产规模。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由市政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由区域电网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	废水处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

工程	理	后达进管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艺，格栅+混凝气浮+生化处理，设计规模 600t/d)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固废处理	危险固废，应分类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明确危险废物去向，同相关接受处置单位签订协议，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并对此类物质做好台帐制度，对其存放、外运、委托处理等均做好详细记录，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如不能及时外运，贮存应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栅渣+废水处理污泥)。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栅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废气处理	恶臭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项目漂烫机上方设有集气装置，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本次验收数量(台)	数量变动	备注	位置
1	清洗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个槽体尺寸分别为： ①4m*0.6m*1.4m②5m*0.6m*1.4m	1# 生产线
2	漂烫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槽体尺寸为：8.2m*0.6m*1.4m	
3	常温冷却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槽体尺寸为：4.3m*0.6m*1.4m	
4	冰水冷却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槽体尺寸为：7m*0.6m*1.4m	
5	振动除水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	
6	螺杆提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	
7	流态化单冻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用于速冻	
8	包冰冷却机	1 个	0 个	-1	槽体尺寸为： 3.5m*0.7m*0.55m	2# 生产线
9	清洗机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2 个槽体尺寸分别为： ①4m*0.6m*1.4m②5m*0.6m*1.4m	
10	漂烫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槽体尺寸为：8.2m*0.6m*1.4m	
11	常温冷却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槽体尺寸为：4.3m*0.6m*1.4m	
12	冰水冷却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槽体尺寸为：7m*0.6m*1.4m	
13	振动除水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	
14	螺杆提升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	
15	流态化单冻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用于速冻	

16	复冻机	0 台	1 台	+1	/	加 工 车 间 配 套 设备
17	包冰冷却机	1 个	1 个	与环评一致	槽体尺寸为： 3.5m*0.7m*0.55m	
18	压缩机组	6 组	6 组	与环评一致	/	
19	风幕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用于加工车间隔热、防虫	
20	臭氧发生消毒器	5 台	2 台	-3	用于加工车间消毒	
21	蒸发式冷凝器	7 台	4 台	-3	用于冷库降温	
22	蒸汽发生器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燃气，每台额定蒸发量 1.2t/h	
23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	/
24	农药残留检测设备	1 套	1 套	与环评一致	检测	/

由上表可知，项目设备较环评变化主要为包冰冷却机减少 1 台；复冻机增加 1 台；臭氧发生消毒器减少 3 台，蒸发式冷凝器减少 3 台，以上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不影响产能，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6、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主体工程和相关环保配套设施的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物料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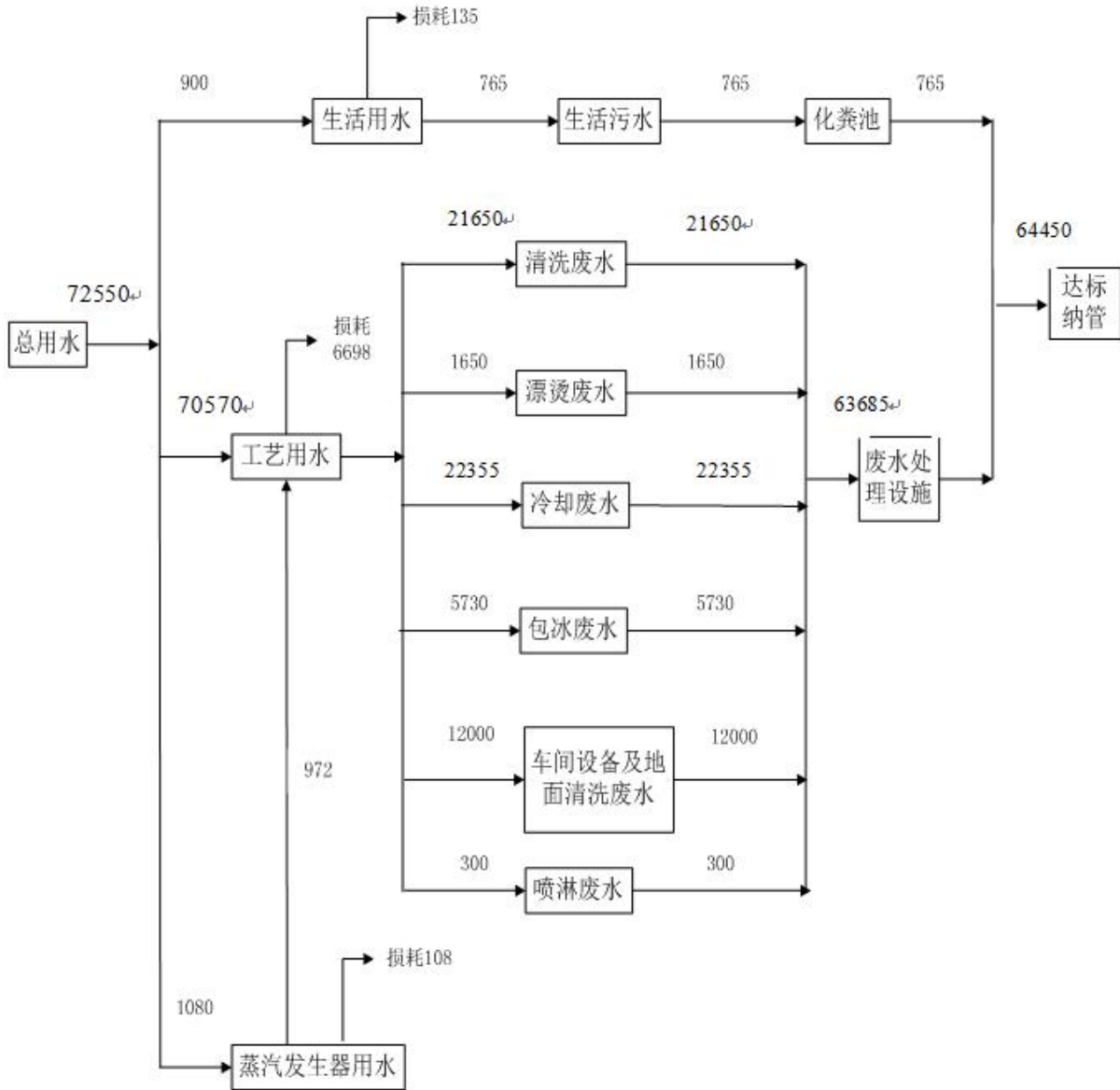
表 2-6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环评消耗量	2023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t)	折算达产时消耗量 (t/a)	备注
1	西兰花	4500t/a	0	4500	本项目原料蔬菜为外购，已初步分拣、分切。
2	花椰菜	4000t/a	300	3600	
3	青刀豆	1000t/a	80	960	
4	毛豆	4000t/a	300	3600	
5	甜豆	1000t/a	80	960	
6	荷兰豆	500t/a	0	500	
7	蚕豆	3000t/a	0	3000	
8	氟利昂	0.2t/a	0.016	0.2	R507 制冷剂

注：企业 10 月份实际生产中，西兰花、荷兰豆和蚕豆实际未购入，达产量参照环评。

2、水平衡

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注：项目 2023 年 10 月用水 5950t，废水排放量为 4958t。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蔬菜加工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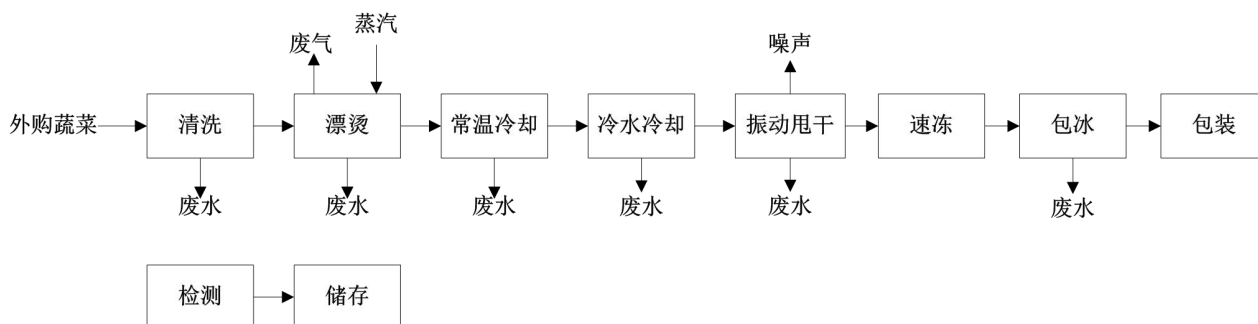


图 2-2 蔬菜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生产工艺说明：将原料蔬菜进厂后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经两道清洗后的蔬菜进入漂烫机内进行漂烫处理，漂烫时将蒸汽直接进入漂烫机内水中，将水直接加热（温度约为 90℃），漂烫处理后的蔬菜进入常温冷却槽里先进行常温冷却处理，再进入冷水冷却槽里冷却处理（温度约为 0℃），冷却后经振动除水机甩干，经螺杆提升机进入速冻室，速冻经包冰处理后包装，经检测合格送入冷库进行储存。

工艺装备说明：

本项目清洗过程中不添加任何清洗剂。

本项目冷水冷却机、速冻冷却、包冰冷却机中制冷剂采用氟利昂 R507。

本项目经检测合格后的蔬菜运入冷库进行冷冻储存，该冷库的制冷剂采用氟利昂 R507，其中氟利昂的充注和抽出需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氟利昂制冷剂采用吸入阀多用孔道充注，利用系统的真空状态，氟利昂自动注入系统，当充注达到要求，马上关闭钢瓶阀，然后让接管中残留的制冷剂尽可能被吸入系统，最后关闭多用孔道，停止压缩机运行，充注制冷剂工作基本结束，该过程基本无泄漏。

在制冷设备检修或者长期停用状况下，为了减少环境污染和浪费，需要将制冷剂抽出。制冷剂的抽出过程为将制冷剂以过热蒸气形式直接压入钢瓶，与此同时对钢瓶进行强制冷却，促使进入钢瓶的制冷剂过热蒸气变成液态而储存于钢瓶中。这种方式虽抽取速度慢，但是能将制冷剂抽取干净，过程中基本无泄漏。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更情况表

类别	变更内容	变更情况分析
----	------	--------

项目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	-
建设地点及周边敏感点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规模		与环评一致。	-
厂区功能布置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工艺		与环评一致。	-
原辅料消耗		与环评一致。	-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较环评变化主要为包冰冷却机减少 1 台；复冻机增加 1 台；臭氧发生消毒器减少 3 台，蒸发式冷凝器减少 3 台	以上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不影响产能，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污染物防治措施	废水	环评中将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单独收集，经格栅、 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一并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企业将全部废水统一收集后，经两道格栅、混凝气浮预处理后，再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实际处理工艺优于环评要求。
	废气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环评中将废水处理相关二次固废全部按照污泥形式统一收集，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实际企业将两道格栅截留的栅渣单独收集，其余气浮池、生化池污泥收集、脱水，再分别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实际处理工艺优于环评要求。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分析汇总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涉及重大变动。 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周边无新增敏感点。

		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设备较环评变化主要为包冰冷却机减少 1 台；复冻机增加 1 台；臭氧发生消毒器减少 3 台，蒸发式冷凝器减少 3 台，以上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不影响产能。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将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单独收集，经格栅、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一并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企业将全部废水统一收集后，经两道格栅、混凝气浮预处理后，再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处理工艺优于环评要求。
9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企业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环评中将废水处理相关二次固废全部按照污泥形式统一收集，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实际企业将两道格栅截留的栅渣单独收集，其余气浮池、生化池污泥收集、脱水，再分别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由上表可知，参考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的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冷却废水、包冰废水、车间设备及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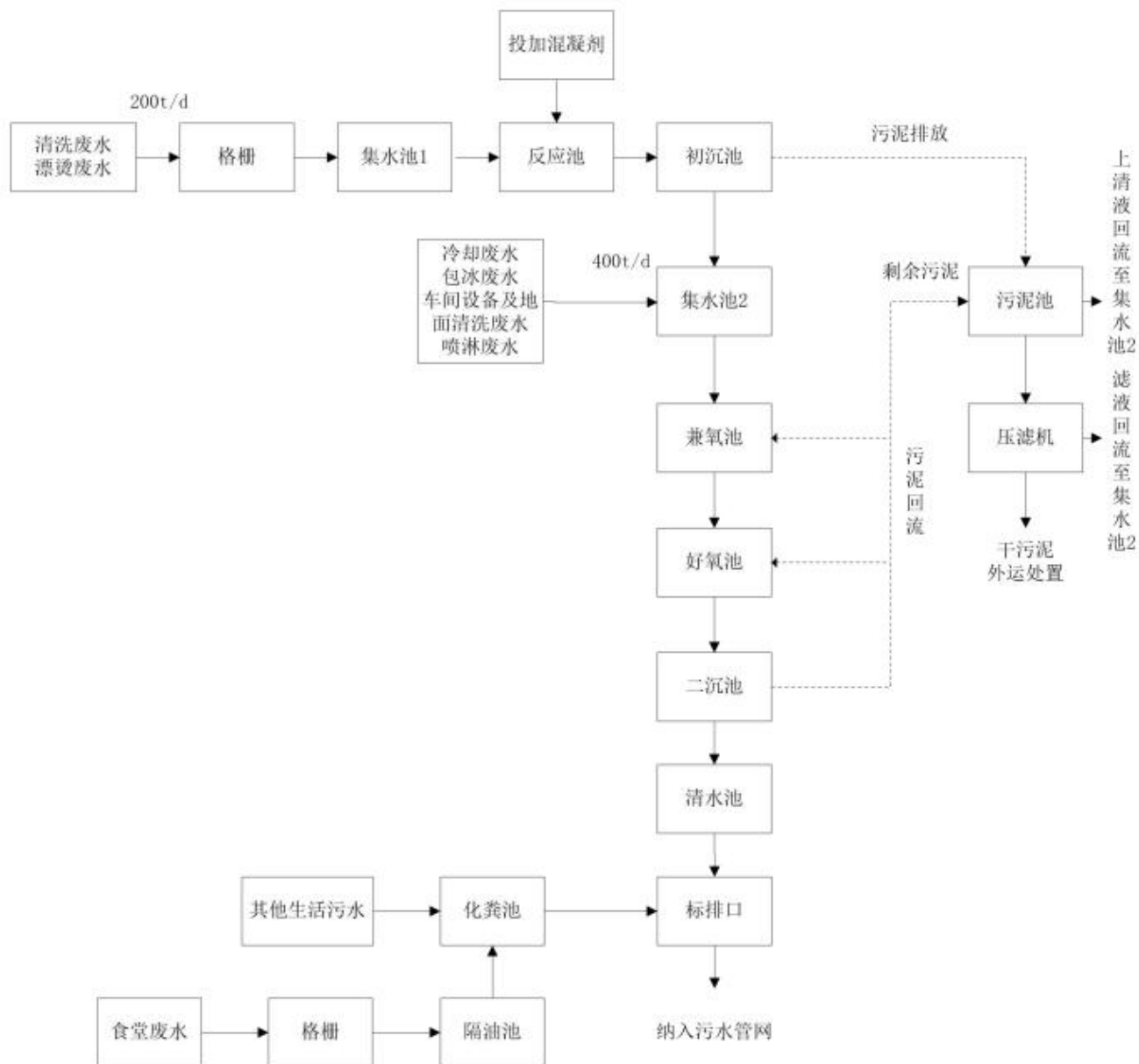
(2) 废水治理情况

废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 格栅+混凝气浮+生化处理, 设计规模 600t/d)处理后, 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 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	

环评要求：建议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0t/d）采用如下处理工艺：



图

3-1 环评建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实际情况：企业委托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设计施工，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600t/d。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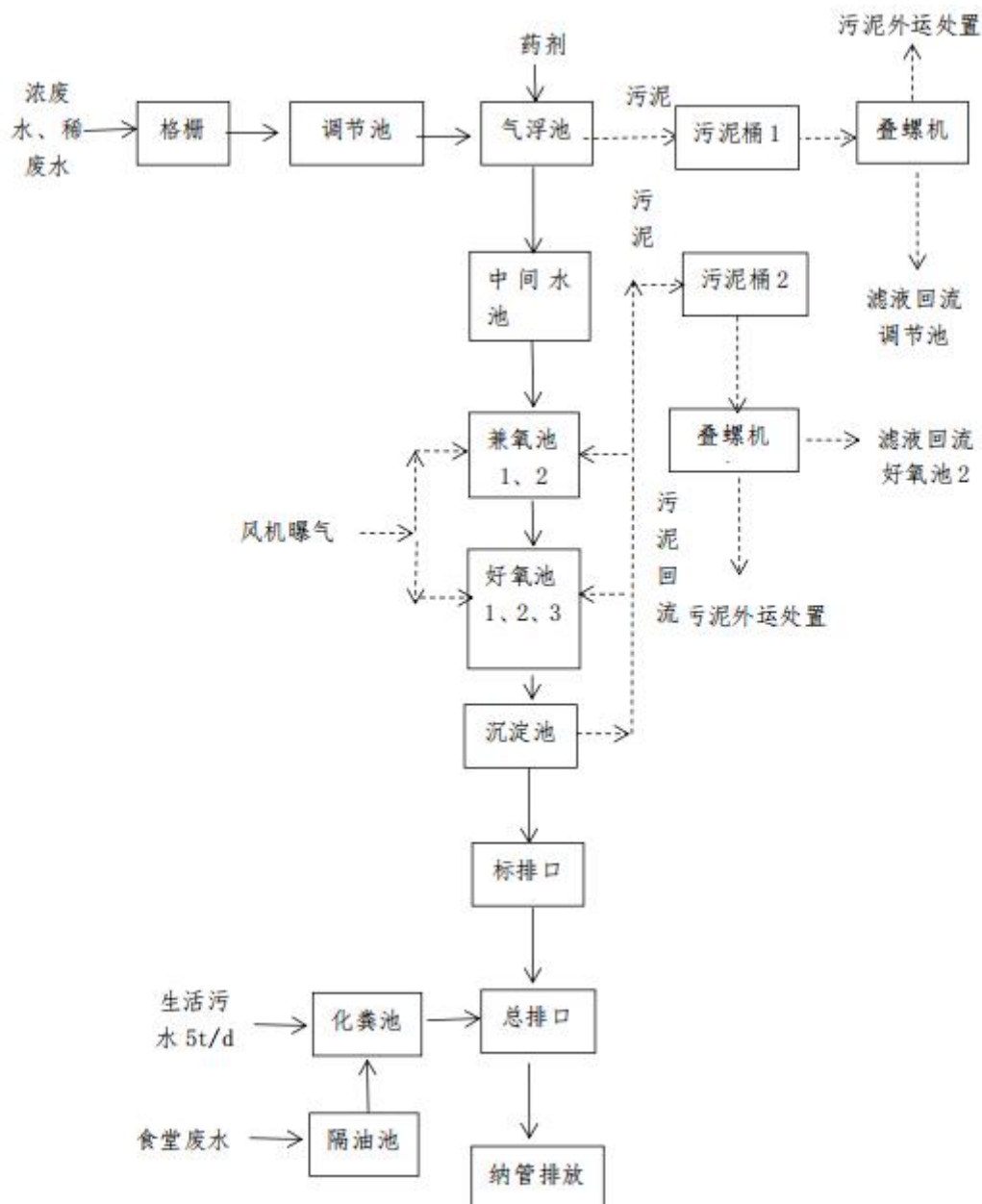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废水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工艺说明：企业产生废水按 COD 浓度高低划分，高浓度废水与稀浓废水都经两级格栅过滤去除水中的杂质进入调节池，通过气浮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出水进入中间水池，再通过生化处理（兼氧池+好氧池），经沉淀池泥水分离，上清液达标纳管排放（污染物含量较低的水，如毛豆等生产废水可直接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再经沉淀池泥水分离，上清液达标纳管排放）；其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和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表 3-3 废水处理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尺寸	设置配套
1	调节池	有效总容积约 320m ³	65BZ-20, 自吸泵 2 台 (1 用 1 备, Q=25m ³ /h, H=20m, P=3kw); 液位自控仪 1 套; 流量计 1 只。
2	气浮池	10t/h	/
3	中间水池	有效总容积约 35m ³	65BZ-20, 自吸泵 2 台 (1 用 1 备, Q=25m ³ /h, H=20m, P=3kw); 液位自控仪 1 套; 流量计 1 只。
4	兼氧池	容积 190m ³	SSR 罗茨鼓风机, 盘式 曝气系统
5	好氧池	总容积 198m ³	SSR 罗茨鼓风机, 盘式 曝气系统, 并 配 WQ25-17-2.2 潜水泵 1 台 (Q=25m ³ /h, H=17m, P=2.2kw)。
6	沉淀池	/	配备泥斗、导流筒、出水堰等, 并配 WQ10-10-0.75 潜水泵 4 台 (Q=10m ³ /h, H=10m, P=0.75kw)。

(3)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 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 可实现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4) 排放口设置

废水排放口: 厂区建有一个标准排放口, 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排放口: 厂区设置了一个雨水排放口, 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

2、噪声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①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企业在进行加工时关闭门窗; ⑤夜间不运行。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5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实际数量	持续时间 (h)	治理措施
清洗机	频发	2 台	2400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漂烫机	频发	1 台	2400	
常温冷却机	频发	1 台	2400	
冰水冷却机	频发	1 台	2400	
振动除水机	频发	1 台	2400	
螺杆提升机	频发	1 台	2400	
流态化单冻机	频发	1 台	2400	
清洗机	频发	2 台	2400	
漂烫机	频发	1 台	2400	
常温冷却机	频发	1 台	2400	
冰水冷却机	频发	1 台	2400	
振动除水机	频发	1 台	2400	
螺杆提升机	频发	1 台	2400	
流态化单冻机	频发	1 台	2400	
复冻机	频发	1 台	2400	
包冰冷却机	频发	1 个	2400	
压缩机	频发	6 组	2400	
风幕机	频发	20 台	2400	
臭氧发生消毒器	频发	2 台	2400	
蒸发式冷凝器	频发	4 台	2400	
蒸汽发生器	频发	2 台	2400	
污水处理设备	频发	1 套	2400	
农药残留检测设备	频发	1 套	2400	

3、废气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气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恶臭	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漂烫过程中产生的恶臭, 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实际产生的废气种类与环评一致。

表 3-7 实际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环评的防治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	-----	------	---------	--------

		称		
大气 污染 物	恶臭	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漂烫机上方设有集气装置，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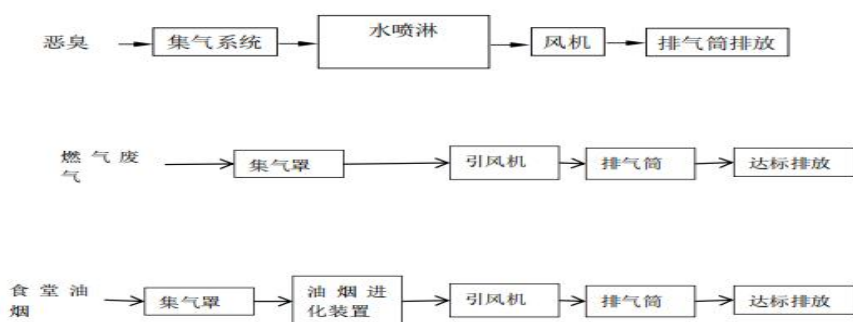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6。

表 3-8 固废防治措施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代码	物理性状	环评的防治要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固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	一般固废	/	固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污泥（栅渣+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	固	

实际情况：

（1）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固废种类和环评一致。具体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3-9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1	污泥（栅渣+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固	污泥

2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		固	纸箱等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	纸张、果皮等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一般废物：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2 个一般固废暂贮存点，一个面积为 4m²。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0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		固		
3	污泥(栅渣+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生活垃圾	固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43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1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50
2	废气治理	20
3	固废处置	5
4	噪声防治	5
合计		180

6、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及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2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水环境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格栅+混凝气浮+生化处理，设计规模 600t/d)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气环境	恶臭	臭气浓度	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项目漂烫机上方设有集气装置，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

				理后通过 27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臭气浓度	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①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 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③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 ④企业在进行加工时关闭门窗; ⑤夜间不运行。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原料包装材料	原料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污泥	废水处理		

表 3-13 环评批复意见（台集环建〔2018〕3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4350 万元, 建设生产线及相 关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等,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的生产能力。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10073m ² , 总建筑占地面积 5025m ² , 总建筑面积 17349m ² 。新建生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池等建筑, 购置清洗机、漂烫机、制冷机组等设备进行蔬菜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的生产规模。
废水防治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采用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管收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 通过标排口计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监测期间, 厂区废水纳管水质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废气防治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恶臭废气经收集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经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 ³ 。	已落实。 本项目漂烫机上方设有集气装置, 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7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24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已落实。 企业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减振措施;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的位置; 定期对设备进行

	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其中厂界北侧执行 2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检修;生产期间关闭门窗 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已落实。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一般废物:本项目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67740 吨/年。结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3.387 吨/年、氨氮 0.339 吨/年、氮氧化物 0.094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933t/a、氨氮 0.097t/a。废气氮氧化物 0.072t/a;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3.387t/a、氨氮 0.339t/a、氮氧化物 0.094t/a)。

表四

一、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参照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9 日对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的监测结果。从监测结果看，SO₂、NO₂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PM₁₀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良好，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水环境现状

本项目的地表水质量现状参考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九条河的水质监测结果（浙科达检（2017）综字第 0075 号）。从监测结果看，监测断面中 pH 为 I 类，高锰酸盐指数为 III 类，溶解氧、BOD₅、石油类为 IV 类，CODCr、总磷、氨氮为 V 类，总体评价为 V 类水质，无法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主要超标因子为 CODCr、氨氮和总磷。造成水质超标的主要原因为：当地河网环境容量有限，城市污水管网不完善，大量生活污水只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就排入河内；部分企业的废水超标排放；农业面源污染。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拟建地昼间噪声值在 56.7~58.9dB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5.2~47.1dB 之间，现状为 2 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项目拟建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环境影响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

（1）废水

根据影响分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混凝土的养护用水量少，蒸发吸收快，一般加草袋、塑料布覆盖，养护水不会形成大量地面径流进入地表水体，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不需专门处理；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主要为含油废水，应尽量要求施工机械和车辆到附近专门清洗点或修理点进行清洗和修理，小部分在项目区内进行清洗或修理的施工机械、车辆所产生的含油废水不得随意排放，要建排水沟和小型隔油池对其进行收集、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会

对周围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2) 废气

根据类比分析,企业加强管理、切实落实好防尘抑尘措施(具体见施工期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将会大大降低,同时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结束而消失。

(3) 固废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建筑垃圾和弃土、弃渣须运输到指定的场所消纳,沿途严禁乱排、乱倒、乱处置,否则会造成水土流失。另外还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每日多次清扫,要进行分类堆放,可处理的处理,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

(4) 噪声

施工过程中所用的施工机械噪声较高,在无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噪声影响范围较大。企业必须采取相应的防噪措施(具体见噪声防治措施说明),则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综上,施工期是暂时的,其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采取相应环保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5t/a,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6975t/a,总计产生废水量 67740t/a。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Cr3.387t/a, BOD50.677t/a, 氨氮 0.339t/a, SS0.677t/a。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恶臭、燃气废气和食堂油烟。

漂烫过程中产生的恶臭较少,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燃气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O_x,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不

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原料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污泥经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振动除水机、压缩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需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作业时生产车间门窗关闭。只要企业做好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三、污染防治结论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结论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须经移动厕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施工机械设备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2.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以减少扬尘扩散。

（2）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3）对运输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减少洒落。同时，车辆进出、装卸场地时应用水将轮胎冲洗干净。

（4）使用商品混凝土，尽量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作业。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5）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6）对建筑垃圾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

境。

(7) 施工期间, 对于施工工地内裸露地面, 应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植被绿化; 晴朗天气时, 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隔洒水二至七次, 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根据抑尘剂性能, 定期喷洒抑尘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 建设单位在与施工单位签订合同时, 应要求其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或带隔声、消声设备及低噪声的施工工艺, 工程施工所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应事先对其进行常规工作状态下的噪声测量, 超过国家标准的机械应禁止入场施工。同时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使机械维持最低声级水平, 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在施工前, 必须将施工场地四周用围墙将施工区与外界隔开。

(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台州市城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合理安排好施工作业时间, 除工程必需外, 严禁在中午 12:00~14:00、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

(4) 使用商品混凝土, 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5) 施工场地施工车辆出入地点的设置应尽量远离敏感点, 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6) 建设管理部门应加强对施工场地的噪声管理, 施工企业也应对施工噪声进行自律, 增强环境意识, 要分时段、分不同施工设备进行合理施工, 避免因施工噪声产生纠纷。

(7) 除抢修、抢险及工艺要求等特殊情况必须连续作业外, 禁止夜间进行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纠纷的建筑施工作业, 若是工程需要必须在晚上施工, 要按规定提前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 并进行公告。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建筑垃圾须运输到指定的场所消纳。另外还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 每日多次清扫, 要进行分类堆放, 可处理的处理, 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 其他可以纳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

(二) 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恶臭产生量少，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燃气废气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NO_x，经管道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原料包装材料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污泥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布局，将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基座加垫橡胶减振垫；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作业时生产车间门窗关闭。只要企业做好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的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根据《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湾循环经济环境重点准入区 1001-VI-0-1”，为环境重点准入区。本项目为蔬菜加工，不在负面清单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为 CODCr3.387t/a，氨氮 0.339t/a，NO_x 0.094t/a。根据相关文件，本项目新增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 CODCr 为 1:1，氨氮为 1:1，NO_x 为 1:1，削减替代量为 CODCr3.387t/a，氨氮 0.339t/a，NO_x0.094 t/a。企业 CODCr、氨氮和 NO_x 排污权为有偿使用，需向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提出有偿使用申请。

（4）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通过本评价收集的地表水、大气历史监测资料和噪声现状监测资料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项中的 SO₂、NO_x、PM₁₀ 指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拟建地的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本项目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项目附近地表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总体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水质为Ⅴ类，不能满足Ⅳ类功能区要求。但是，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根据噪声检测结果显示，噪声现状为 2 类，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要求。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影响不大，区域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集聚区聚英路以东、辉煌路以南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蔬菜加工，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和禁止项目，符合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东部新区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2、“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集聚区聚英路以东、辉煌路以南地块，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台州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其中项目拟建地北侧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项目拟建地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无法满足Ⅳ类水功能区要求，该水体水质现状为Ⅴ类，但是本项目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

理达标后排放，另外随着当地五水共治工作的进一步推进，区域水体水质可得到持续改善，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企业周边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能满足相应声功能区要求。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用气采用管道天然气；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为蔬菜加工，满足管控措施要求，不在负面清单内，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六、总结论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集环建〔2018〕3 号，2018 年 7 月 19 日。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9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mg/L
	1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11896-1989	1mg/L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001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3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其修改单	0.005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4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0.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噪声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证书编号	检定周期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LH1912168777-001	2023.05.05-2024.05.04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LH1912210562-001	2021.12.10-2023.12.09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2100	LH1912168782-001	2023.05.05-2024.05.04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3.05.05-2024.05.0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GX1912168764-001	2023.05.05-2024.05.0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恒温恒湿箱	HWS-250	WD1912168773-001	2023.05.05-2024.05.04
	总磷、氯化物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23050151	2023.05.04-2024.05.03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LX1912168753-002	2023.05.05-2024.05.04
废气	TSP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LH1912210577-001	2022.12.07-2023.12.06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2	2022.12.07-2023.12.06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H1912197356-002	2022.12.07-2023.12.06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X0812109857-003	2022.12.08-2023.12.07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监测、分析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首次发证日期
1	蒋伟杰	采样人员	KD080	2020 年 4 月 28 日
2	翁辉	采样人员	KD030	2016 年 1 月 15 日
3	徐禹	采样人员	KD063	2018 年 7 月 1 日
4	徐建国	分析人员	KD072	2019 年 11 月 5 日
5	洪晓瑜	分析人员	KD02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6	方爱君	分析人员	KD066	2018 年 06 月 15 日
7	周克丽	分析人员	KD014	2014 年 07 月 10 日
8	王欣露	分析人员	KD015	2014 年 04 月 29 日
9	管佳怡	分析人员	KD082	2020 年 7 月 13 日
10	蒋芳	分析人员	KD092	2022 年 8 月 5 日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具体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8	4	4	22.2	28	3.4	≤10	符合要求
						30			
						140	2.8		
						148			
						24	2.0		
						25			
						28	3.7		
						26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测值（mg/L）	质控样范围值（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COD _{Cr}	18	4	4	190	183±8	3.8	符合要求
					24.1	25.0±1.1	-2.7	
					25.9		3.6	
					24.1		-3.6	
					7.21		-2.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

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 $\leq 5\%$ 。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6。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23.10.26	93.9dB	93.8dB	93.8dB	0dB	$\leq 0.5\text{dB}$	符合要求
2	2023.10.27	93.9dB	93.8dB	93.8dB	0dB	$\leq 0.5\text{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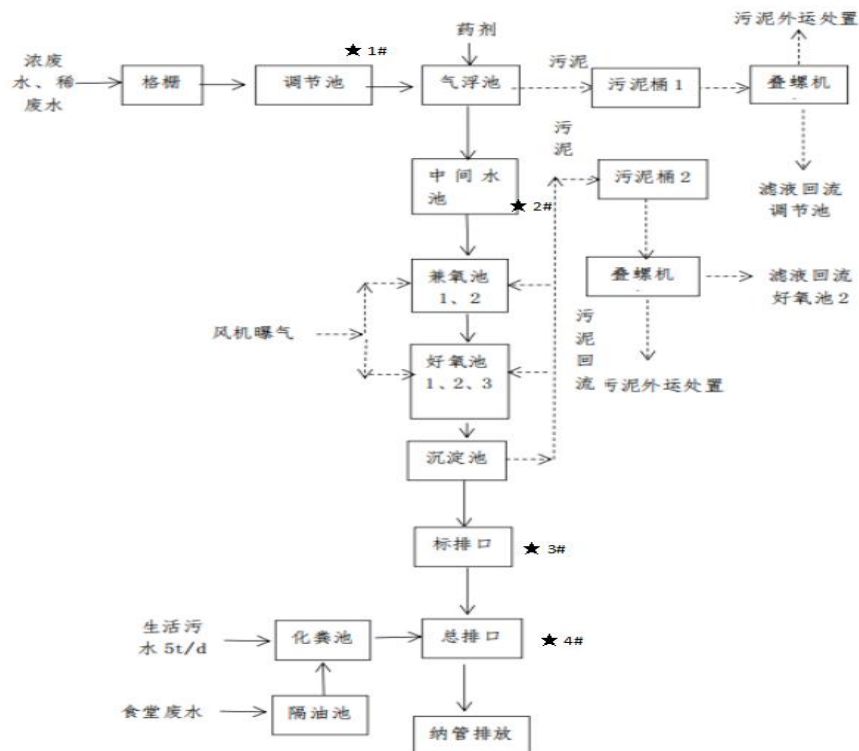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水监测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调节池、1 个中间水池、1 个标排口、1 个总排口采样点位；1 个雨水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监测项目和采样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调节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氯化物	4 次/周期，2 周期
2	中间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氯化物	
3	标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氯化物	
4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LAS、动植物油类	
5	雨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总磷	2 次/周期，2 周期



2、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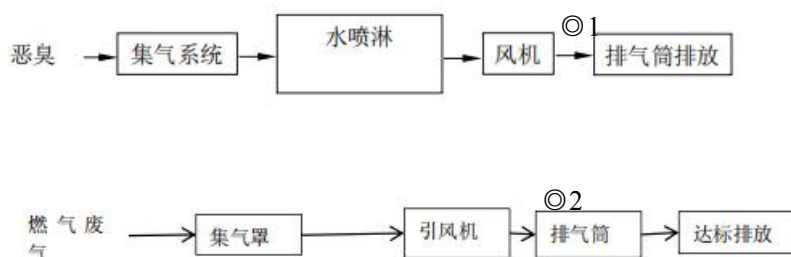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2 中表 2 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根据该标准中 7.1 中规定：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故本次验收对油烟废气不进行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有组织废气监测断面、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用“◎”表示。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DA001	漂烫水喷淋处理设施出口◎1#	臭气浓度	3 频次/周期，2 周期
DA002	燃气废气出口◎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敏感点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厂界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	总悬浮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3 次/周期，2 周期
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5#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1 个点（○5#）	总悬浮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1h 内等时间间隔采 4 频次，2 天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在该厂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敏感点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共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噪声监测点用“▲”表示。

表 6-4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 1 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5#	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		/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以及危险废物包装、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我公司对该公司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验收产量	2023 年 10 月 26 日(第一周期)		2023 年 10 月 27 日(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蔬菜	18000 吨	18000 吨	53.16 吨	88.6%	49.38 吨	82.3%

表 7-2 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	清洗机	2 台	2 台	2 台
2	漂烫机	1 台	1 台	1 台
3	常温冷却机	1 台	1 台	1 台
4	冰水冷却机	1 台	1 台	1 台
5	振动除水机	1 台	1 台	1 台
6	螺杆提升机	1 台	1 台	1 台
7	流态化单冻机	1 台	1 台	1 台
8	清洗机	2 台	2 台	2 台
9	漂烫机	1 台	1 台	1 台
10	常温冷却机	1 台	1 台	1 台
11	冰水冷却机	1 台	1 台	1 台
12	振动除水机	1 台	1 台	1 台
13	螺杆提升机	1 台	1 台	1 台
14	流态化单冻机	1 台	1 台	1 台
15	复冻机	1 台	1 台	1 台
16	包冰冷却机	1 个	1 个	1 个
17	压缩机	6 组	6 组	6 组
18	风幕机	20 台	20 台	20 台
19	臭氧发生消毒器	2 台	2 台	2 台
20	蒸发式冷凝器	4 台	4 台	4 台
21	蒸汽发生器	2 台	2 台	2 台
22	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1 套	1 套
23	农药残留检测设备	1 套	1 套	1 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氯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调节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1	6.2	840	14.4	4.03	286	/	0.88	240	1.476
		1-2	6.1	906	13.9	3.66	294	/	0.95	230	1.618
		1-3	6.2	884	14.9	4.71	266	/	0.80	235	1.570
		1-4	6.1	925	13.5	4.59	270	/	1.02	240	1.410
		均值	-	889	14.2	4.25	279	/	0.91	236	1.518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1	6.3	820	13.2	4.21	275	/	0.92	232	1.464
		1-2	6.2	935	14.0	3.85	284	/	0.86	244	1.500
		1-3	6.2	870	13.8	4.47	259	/	1.08	242	1.668
		1-4	6.3	896	13.3	4.83	263	/	0.97	240	1.704
		均值	-	880	13.6	4.34	270	/	0.96	240	1.584
中间水池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1	6.5	660	11.4	2.51	141	/	0.55	352	0.931
		1-2	6.6	605	12.0	2.24	155	/	0.68	348	0.897
		1-3	6.5	622	11.6	2.67	138	/	0.50	355	0.819
		1-4	6.6	594	11.8	2.04	162	/	0.62	350	0.854
		均值	-	620	11.7	2.36	149	/	0.59	351	0.87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1	6.7	640	10.1	2.62	166	/	0.62	350	0.799
		1-2	6.7	609	11.3	2.41	147	/	0.70	352	0.836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	6.6	586	10.8	2.18	153	/	0.59	350	0.742
		1-4	6.6	560	11.0	2.57	134	/	0.67	358	0.838
		均值	-	599	10.8	2.44	150	/	0.64	352	0.804
标排口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1	7.3	260	5.82	0.79	43	/	0.45	380	0.032
		1-2	7.3	242	6.83	1.03	49	/	0.49	370	0.043
		1-3	7.4	278	6.28	0.85	40	/	0.40	386	0.046
		1-4	7.4	220	5.96	0.97	47	/	0.38	380	0.036
		均值	-	250	6.22	0.91	45	/	0.43	379	0.039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1	7.2	238	5.43	0.87	45	/	0.39	385
	1-2		7.3	254	5.17	0.95	51	/	0.45	370	0.044
	1-3		7.2	218	6.18	0.88	47	/	0.37	381	0.031
	1-4		7.3	229	5.82	1.14	42	/	0.48	390	0.046
	均值		-	235	5.65	0.96	46	/	0.42	381	0.039
总排口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1	7.6	200	8.70	1.79	59	0.52	0.30	/	0.372
		1-2	7.5	175	8.31	2.20	63	0.46	0.24	/	0.350
		1-3	7.6	219	9.10	2.07	55	0.58	0.35	/	0.326
		1-4	7.5	164	9.01	1.93	67	0.49	0.28	/	0.405
		均值	-	189	8.78	2.00	61	0.51	0.29	/	0.363
	2023 年 10 月 27 日	1-1	7.5	180	7.18	1.70	61	0.32	0.32	/	0.396
		1-2	7.4	160	8.04	2.14	69	0.45	0.26	/	0.338
		1-3	7.5	194	7.78	2.03	58	0.40	0.22	/	0.373
		1-4	7.4	149	7.61	2.26	65	0.50	0.29	/	0.307
		均值	-	171	7.65	2.03	63	0.42	0.27	/	0.353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	70	20	/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悬浮物	总磷
雨排口	2023 年 10 月 28 日	1	7.3	0.108	20	<0.06	14	0.044
		2	7.4	0.096	24	<0.06	17	0.050
	均值		-	0.102	22	<0.06	15	0.047
	2023 年 10 月 29 日	1	7.4	0.096	23	<0.06	16	0.038
		2	7.5	0.084	26	<0.06	18	0.046
	均值		-	0.090	24	<0.06	17	0.042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平均气温	26.0℃	24.0℃
风向风速	东 3.1m/s	东 2.8m/s
平均气压	100.7kPa	100.8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3.10.26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113	10
		0.116	11
		0.114	10
		0.111	11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123	12
		0.121	11
		0.124	11
		0.119	12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126	12
		0.130	13
		0.128	13
		0.131	12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125	11
		0.125	12
		0.122	11
		0.129	12
2023.10.27	厂界东侧 （上风向）	0.104	11
		0.102	11
		0.105	10
		0.106	11
	厂界西南侧 （下风向）	0.109	12
		0.113	11
		0.112	12
		0.114	11
	厂界西侧 （下风向）	0.125	12
		0.123	13
		0.124	12
		0.121	13
	厂界西北侧 （下风向）	0.120	11
		0.118	12
		0.123	11
		0.119	12
标准限值		1.0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敏感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2023.10.26	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	0.095	12
		0.098	12
		0.094	10
		0.096	11
2023.10.27	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	0.097	11
		0.095	10
		0.094	10
		0.096	12
标准限值		1.0	2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敏感点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8 漂烫水喷淋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周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臭气浓度	1	416	478
	2	269	354
	3	354	269
	4	309	309
	均值	337	352
排放限值		2000	200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9 燃气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第一周期（2023 年 10 月 26 日）	第一周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
		出口	出口
排气筒截面积（m ² ）		0.1257	0.1257
标干流量（N.d.m ³ /h）		1.54×10 ³	1.53×10 ³
臭气浓度	1	416	478
	2	269	354
	3	354	269
	4	309	309
	均值	337	352
排放限值		2000	2000
颗粒物 (mg/N.d.m ³)	1	2.1	1.8
	2	1.8	2.1
	3	2.0	2.1

	4	1.9	1.9
	均值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03	0.003
二氧化硫 (mg/N.d.m ³)	1	1	2
	2	2	1
	3	2	1
	4	1	2
	均值	1.5	1.5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氮氧化物 (mg/N.d.m ³)	1	26	28
	2	24	26
	3	28	25
	4	25	29
	均值	26	27
排放速率 (kg/h)		0.04	0.04
排放限值		240	24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燃气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3.10.26	1#厂界东	E121°32'28"; N28°34'34"	16:30	57
	2#厂界南	E121°32'28"; N28°34'32"	16:38	56
	3#厂界西	E121°32'25"; N28°34'32"	16:46	58
2023.10.27	1#厂界东	E121°32'28"; N28°34'34"	16:41	56
	2#厂界南	E121°32'28"; N28°34'32"	16:49	57
	3#厂界西	E121°32'25"; N28°34'32"	16:57	58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2023.10.26	4#厂界北	E121°32'27"; N28°34'34"	16:54	54
2023.10.27	4#厂界北	E121°32'27"; N28°34'34"	17:06	55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表 7-11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测点	经纬度	昼间 LeqdB(A)
------	----	-----	-------------

	编号		测量时间	修约值
2023.10.26	5#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	E121°32'27"; N28°34'35"	17:26	51
2023.10.27	5#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	E121°32'27"; N28°34'35"	17:21	49
噪声标准值			昼间 6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根据环评和项目 2023 年 10 月固废台账，本次项目固废环评理论产生量与实际产生量统计见下表：

表 7-12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2023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9	0.7	8.4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废原料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2	0.15	1.8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污泥（栅渣+废水处理污泥）		/	150	0	150		

注：建设单位 2023 年 10 月调查期间污泥未产生，预计达产时产生量参照环评。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一般废物：两道格栅截留的栅渣单独收集，其余气浮池、生化池污泥收集、脱水，再分别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企业在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2 个一般固废暂贮存点，一个面积为 4m²。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③固体废物调查评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内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据分析，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 64450t/a，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排放标

准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3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3.387	0.339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1.933	0.097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933t/a、氨氮 0.097t/a。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COD3.387t/a、氨氮 0.339t/a。）。

②废气

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详见表 7-13。

表 7-14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备注
有组织 氮氧化物	0.04	0.072	天然气一天运行6h，年工作300d
总量合计		0.072	
批复总量控制值		0.094	
总量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72t/a，排放总量在环评总量控制范围内。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③小结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漂烫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燃气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二级标准。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监测期间, 项目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栅渣+废水处理污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内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 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 总量达标情况

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1.933t/a、氨氮 0.097t/a。废气氮氧化物 0.072t/a；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3.387t/a、氨氮 0.339t/a、氮氧化物 0.094t/a）。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废水、废气、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建立了各类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固废的储存、转移、处置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1）进一步加强厂区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加强对固废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相应的要求来处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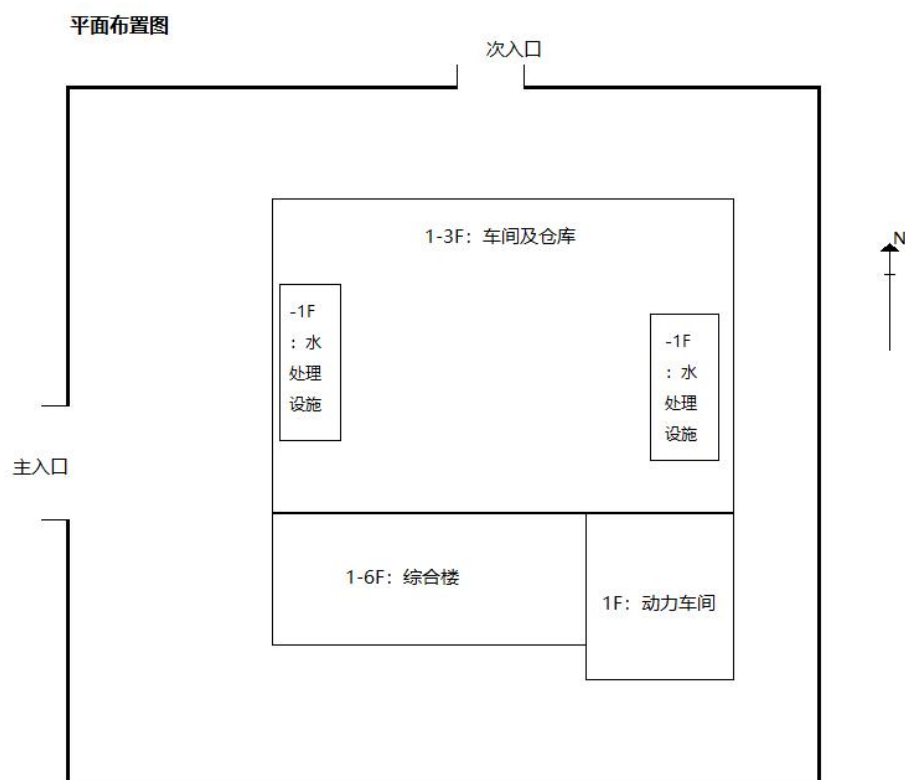
（2）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3）建议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工作，充分落实环保管理工作，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非正常状态排污的应急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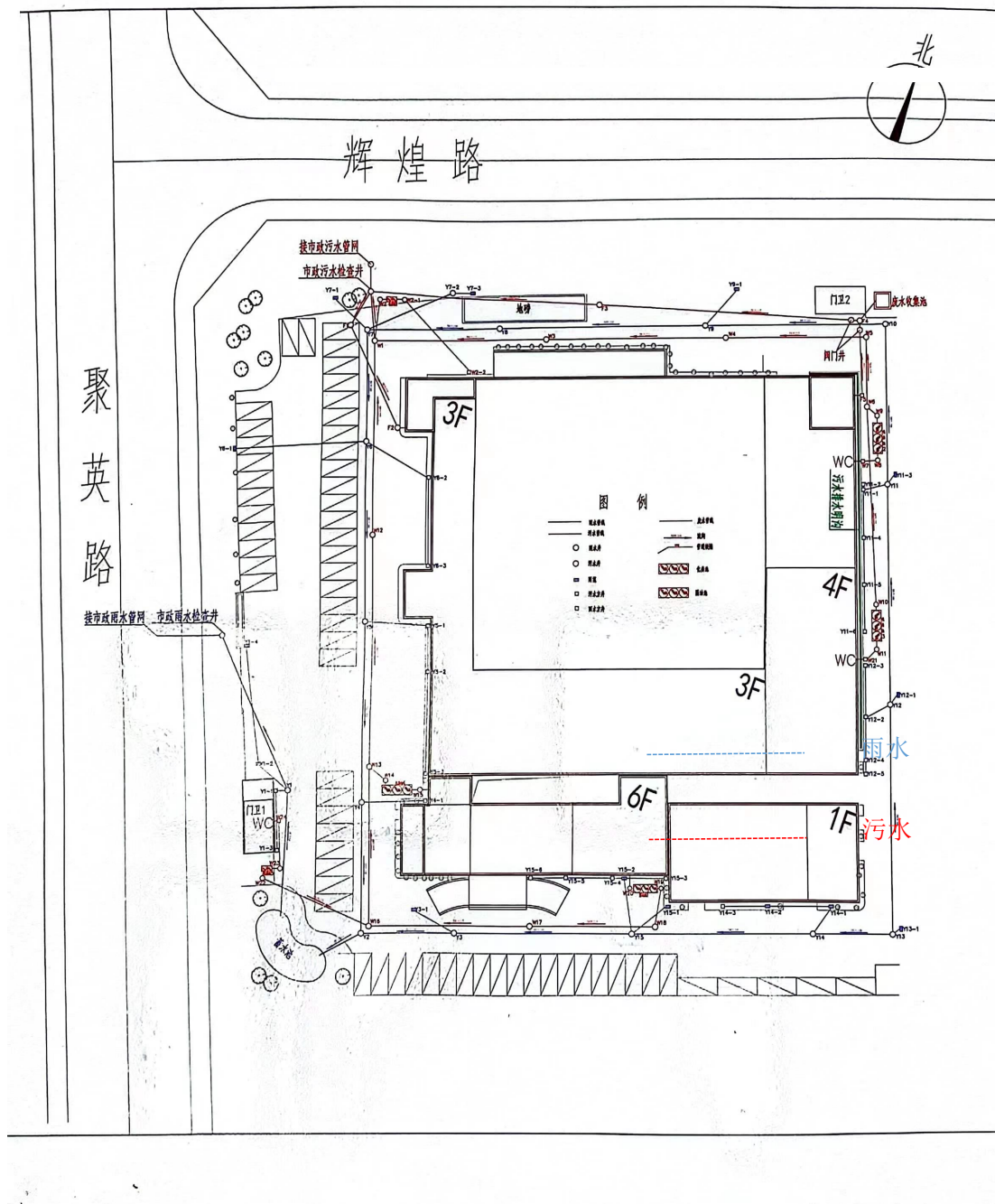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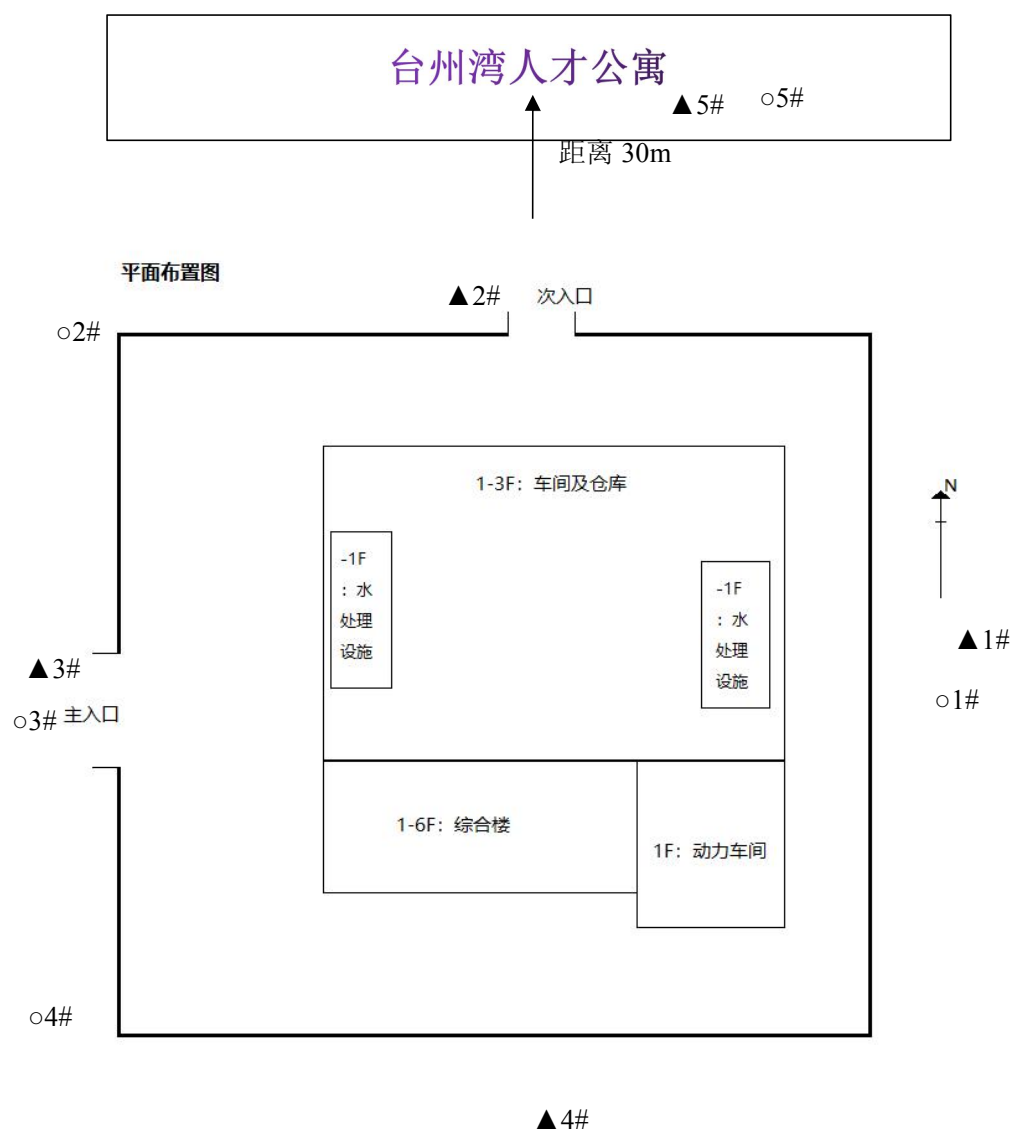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浙江弘杨食品有限公司



附图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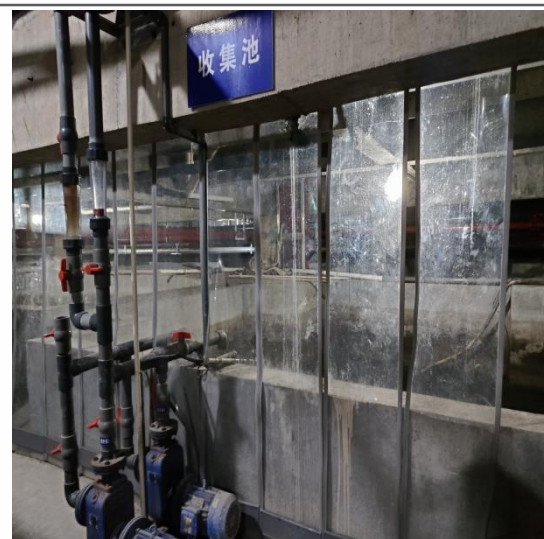
备注：▲噪声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附图 5：现场照片





一般固废贮存点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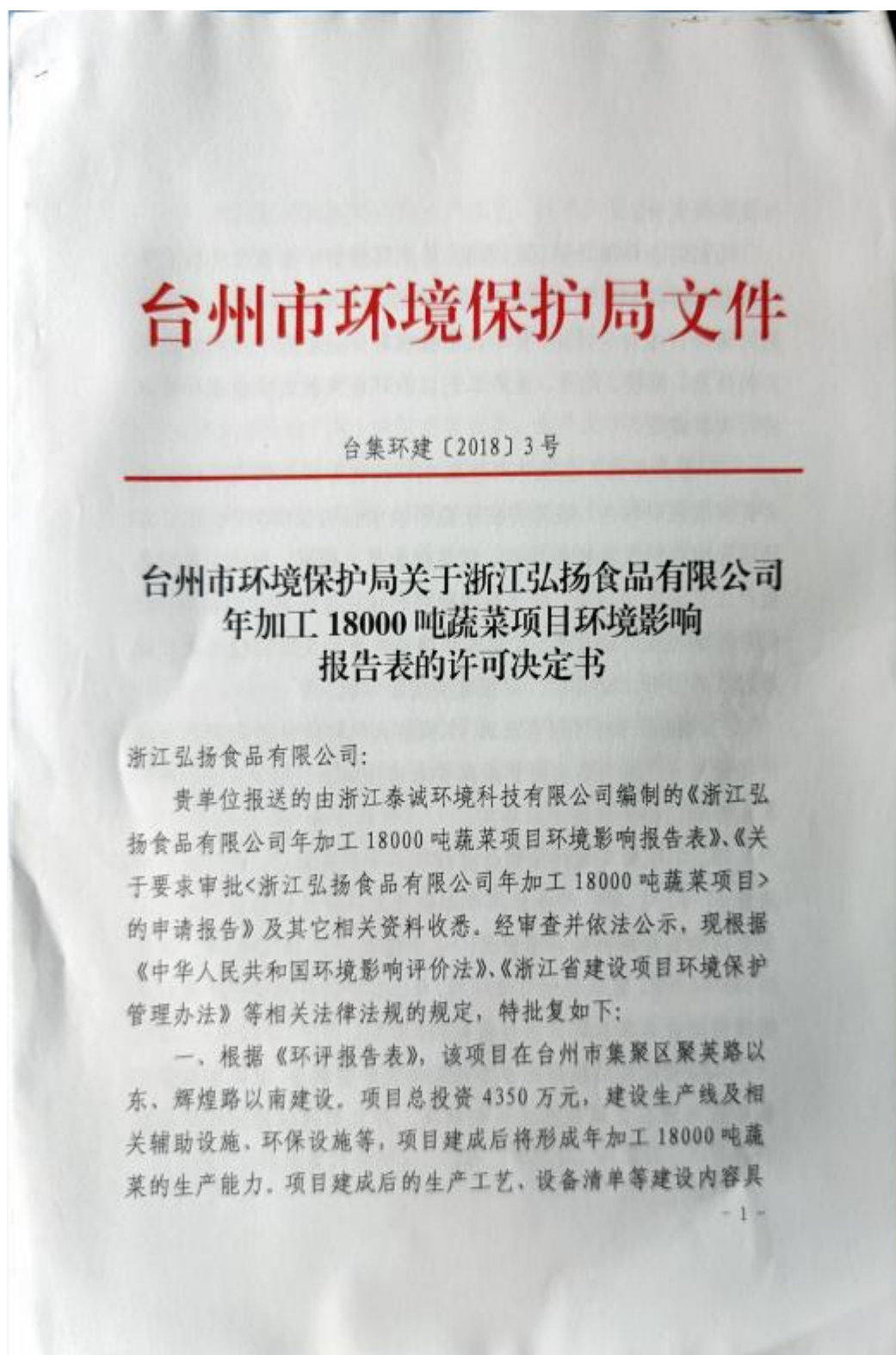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附件 1：环评批复



体见环评文件。

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贵单位需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若贵单位在报批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四、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67740 吨/年。结合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3.387 吨/年、氨氮 0.339 吨/年、氮氧化物 0.094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须控制在本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的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氮氧化物替代来源在区域范围内调剂解决,并且须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五、本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清污、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须采用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管收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废水处理设施和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通过标排口计量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纳管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恶臭废气经收集喷淋处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收集后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食堂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燃气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 mg/m^3 。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其中厂界北侧执行 2 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管道、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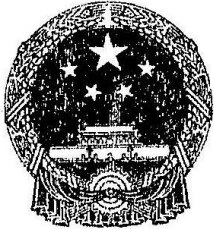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贵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贵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书内容。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19日

抄送：台州湾集聚区经发局，台州市环保局集聚区分局，台州市环境监察支队直属大队，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1MA29XU7EX9 (1/1)	
(副 本)	
名 称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台州市甲南大道东段 9 号集聚区行政服务中心 247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顺福
注册 资 本	壹仟玖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 年 07 月 03 日
营 业 期 限	2017 年 07 月 03 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初级农产品加工、冷冻、销售；水果、蔬菜种植；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7 月 03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zj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01MA29XU7EX9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27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1MA29XU7EX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26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26日至2027年11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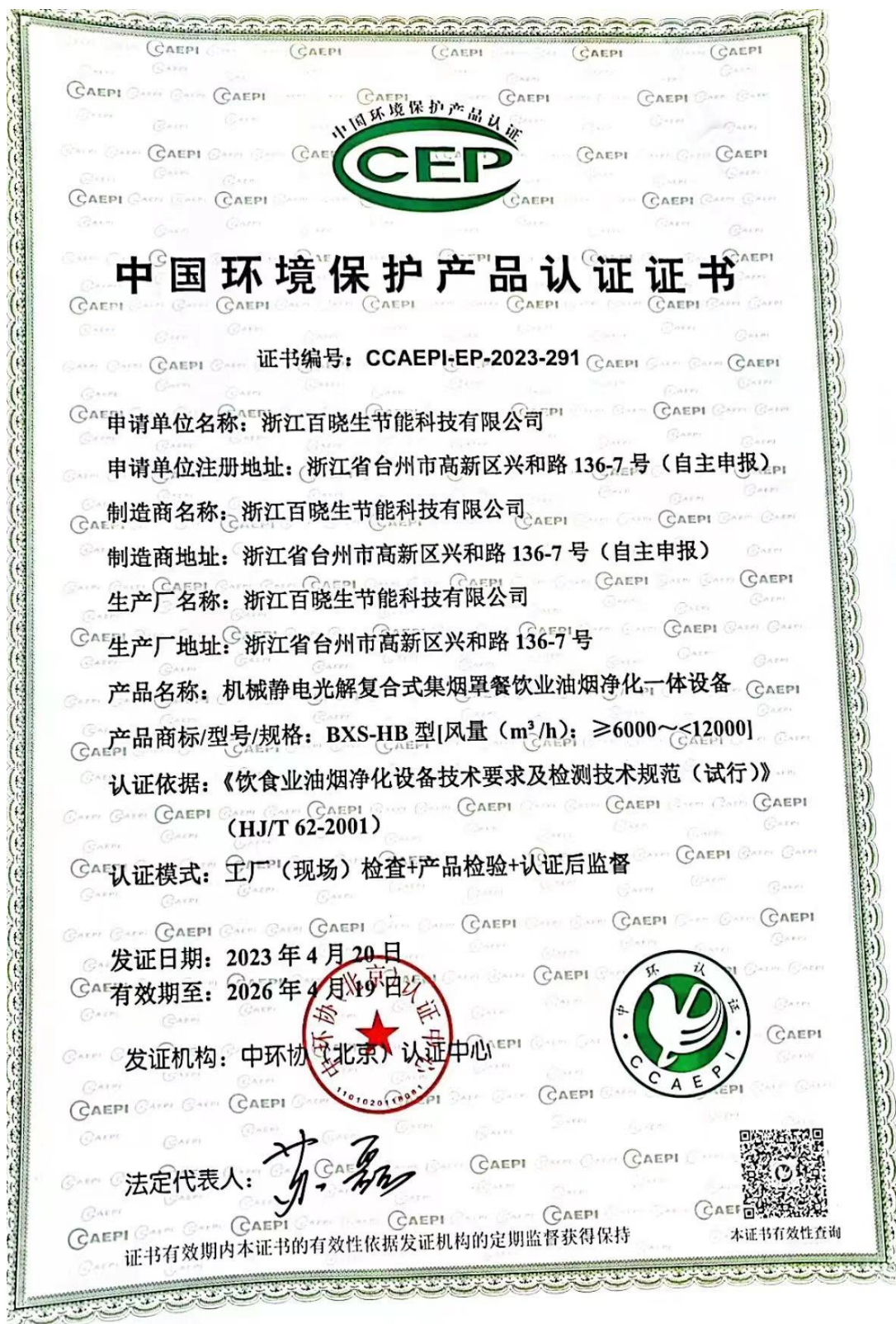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油烟净化器资质及检测报告



170121340370
170121340370

ZY-0216-BG01.1-2019.1

其他用途无效

此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10R220422

浙江百晓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BXS-HB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机

委托单位: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受检单位: 浙江百晓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认证检测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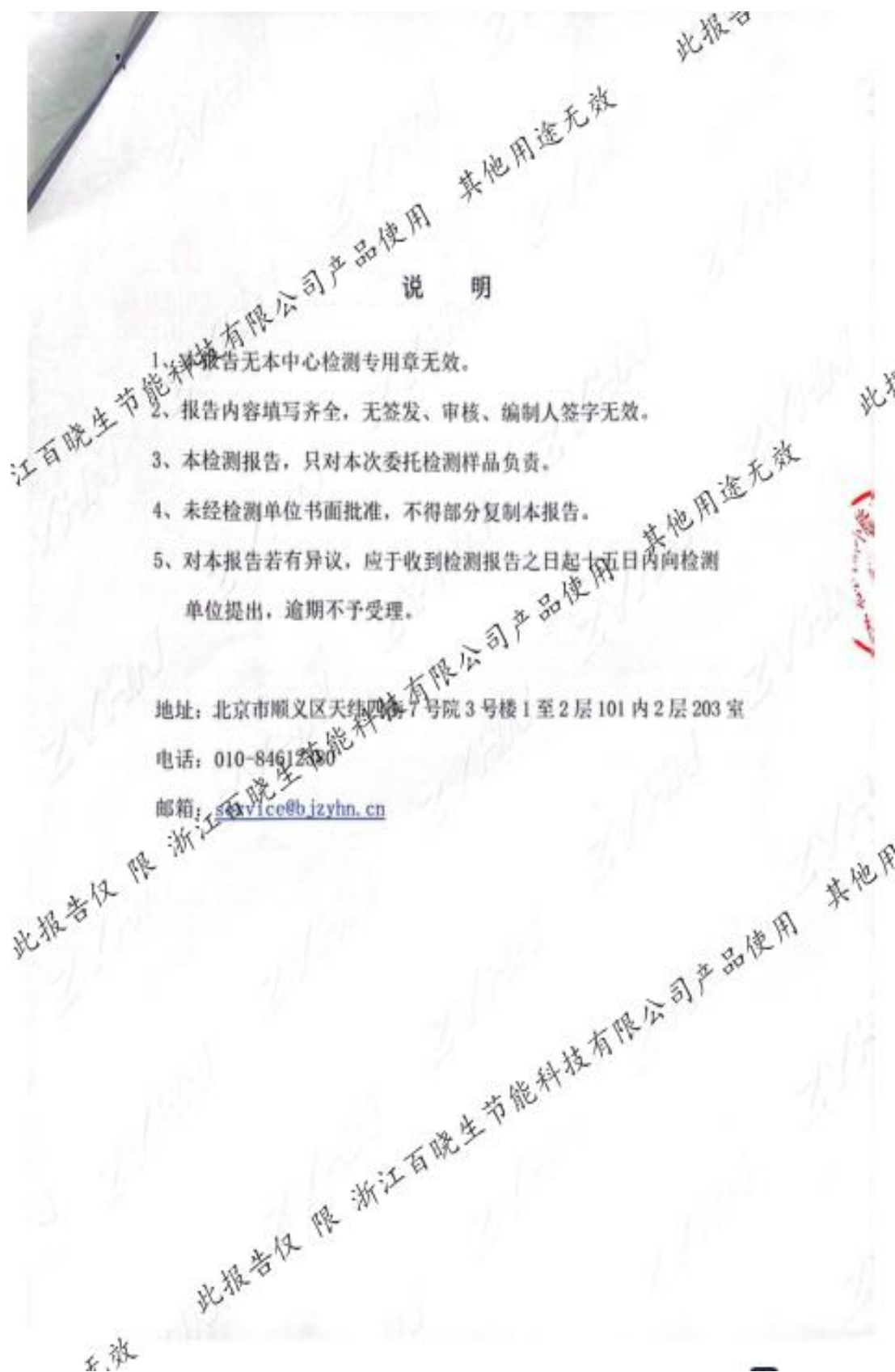
浙江百晓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百晓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用途无效

CS 扫描全能王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10R220422 第 1 页 共 4 页

产品名称	BXS-HB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集烟罩餐饮业油烟净化一体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浙江百晓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中
生产单位	浙江百晓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BXS-HB 型 (8000 m³/h)
采样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兴和路 136 号	采样日期	2022-10-19
产品编号 或生产日期	20220412-8A-004	采样员	卢磊
检测依据	HJ 1077-201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CCAEP1-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检验项目	核对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静电式净化设备高压电源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	控制箱接地电阻、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设备本体阻力、设备本体漏风率、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80%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120%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和油烟排放浓度。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页。		
检测结论	各项指标均符合 CCAEP1-RG-Q-015-2021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HJ/T 62-2001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的要求。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备注			

编制人: 高德能 审核人: 卢磊 签发人: 卢磊

浙江百晓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10R220422 第 2 页 共 4 页

序号	检测/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测/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图纸、设计说明书、企业标准齐备。	有	符合
2	产品外观	应平整光洁, 便于安装、保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醒目的安全提示。	外观良好/有	符合
3	标 牌	符合 GB/T13306-2011	有	符合
4	说明书	符合 GB/T9969-2008, 并注明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设备本体阻力	Pa	复合式≤600 (机械静电光解)	合格
6	设备本体漏风率	%	≤5	1.5 合格
7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0.062	合格
8	静电式净化设备两极板之间的绝缘电阻	MΩ	≥50	369 合格
9	静电式净化设备用高压电源	符合 CCAEPI-RG-Q-041 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有	符合
10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	97.1 /
11	80%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中型: ≥85 (K=0.95)	92.2 合格
12	120%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1.6 合格
13	120%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修正后)	%		90.6 合格
14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24	合格
15	80%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394	/
16	120%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405	/
备注		1. 油烟净化设备额定处理风量: 8000 m ³ /h 2. 进口油烟浓度: 额定风量下为 11.1 mg/m ³ ; 80%额定风量下为 10.6 mg/m ³ ; 120%额定风量下为 8.62 mg/m ³ .		

ZY-0216-BG01.1-2019.1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Y10R220422

第3页共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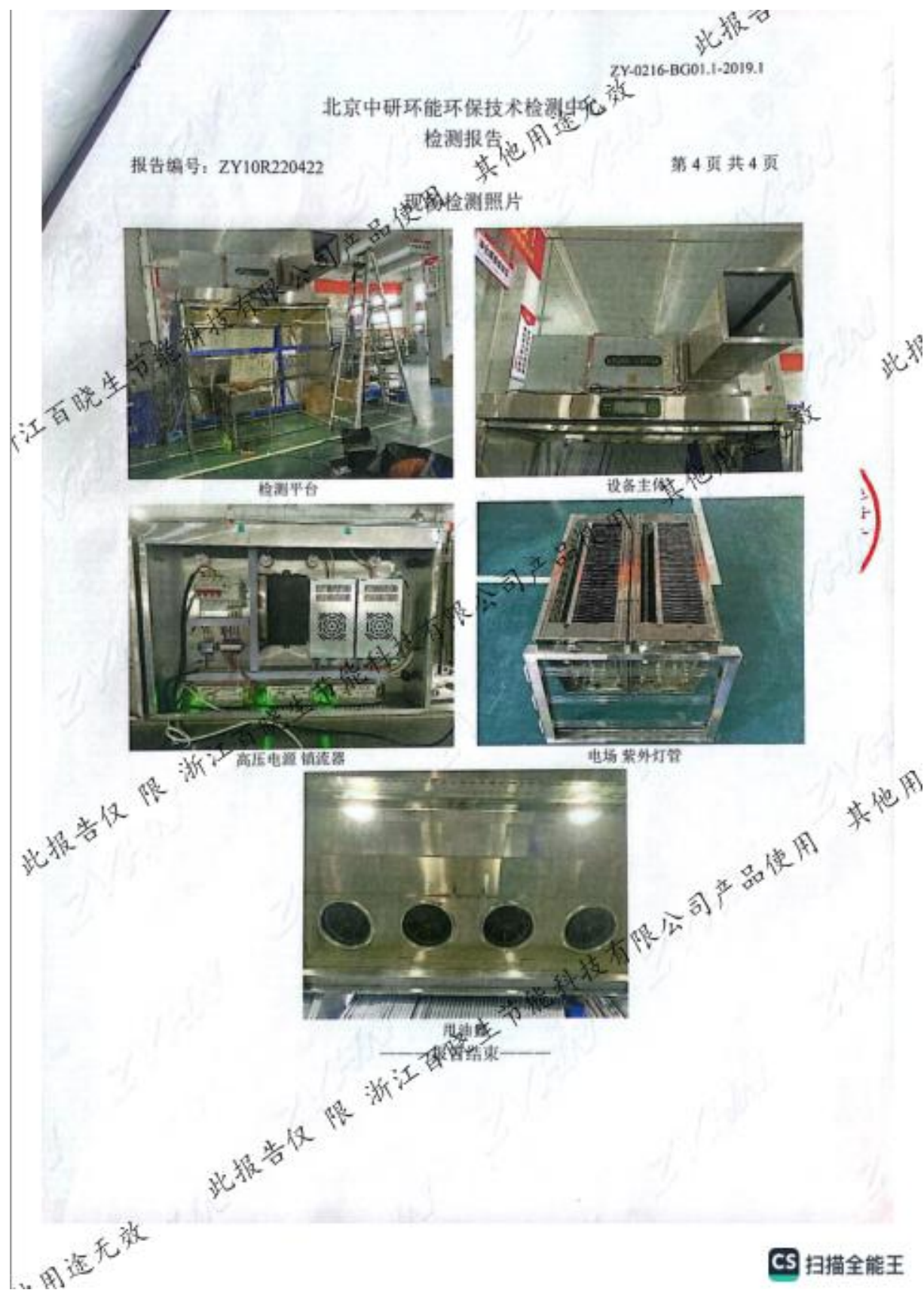
检测仪器清单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范围	准确度等级或最大允许误差或不确定度	溯源有效期至
☑ SB17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烟尘 (1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Urel=1.3%,k=2	2023/06/14
☐ SB17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烟尘 (10~100) L/min 烟气 (0.2~2.0) L/min	Urel=1.0%,k=2	2023/06/14
☑ SB009	红外测油仪	MH-6	(0~1000) µg/ml	Urel=4%,k=2	2023/01/05
☐ SB110	红外测油仪	MH-6	(0~1000) µg/ml	Urel=4%,k=2	2023/04/27
☑ SB178	空盒气压表	DYM3	(800~1064)hPa	U=0.4hPa(k=2)	2022/11/29
☑ SB145	K 型热电偶温度计	AS877	(-50~300)℃	U=0.1℃, k=2	2023/08/16
☑ SB179	接地电阻测试仪	AR4105A+	2Ω: (0-1.99)Ω	Urel=0.3%,k=2	2022/11/29
☑ SB136	绝缘电阻测试仪	AR3125	DC: (±30~±600)V AC: (30~600)V	Urel=1.2%,k=2	2022/11/29

关键元器件清单

材料/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材料/数量	制造商信息
电场	尺寸 713mm×305mm×485mm	数量: 2块	佛山市力之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压电源	型号: F04DB 功率: 300W	数量: 2个	宿迁波尔高压电源有限公司
绝缘子 (电挂专用)	尺寸: Φ55mm	数量: 4个	宜兴市国泰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镇流器	型号: PL1-800-2/100W 功率: 2x90-200W	数量: 3个	佛山市奥亚瑞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紫外灯管	尺寸: 695mm 形态: U型	数量: 3只	佛山市奥亚瑞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甩油盘	尺寸: Φ360mm	数量: 4个	中山市瑞利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备注			

一本页以



附件 5：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
清运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为了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将自己辖区内产生的垃圾、污水、管道疏通和绿化养护等服务项目承包给乙方保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一、垃圾代运费。甲方同意将自己辖区内所产生的垃圾清扫后，集中在交通方便处，由乙方负责代运。本合同总价（大写）叁万贰仟佰拾元（小写：12000元）。

二、付款方式：_____。

三、双方商定甲方辖区内的垃圾清运时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为期1年。

如有工业生产垃圾（一般固废）和建筑垃圾需清运，另行协商。

四、化粪池污水代运，甲方同意将自己辖区内的化粪池污水承包给乙方代运，费用按车次计算，每运一年污水计_____元。代运结束后付清全部费用。

五、其他服务项目：一般固废，按次计费，每次200元。

六、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法规、文明施工，如出现一切安全事故，一切责任乙方自负，甲方无责。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共同解决。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台州市众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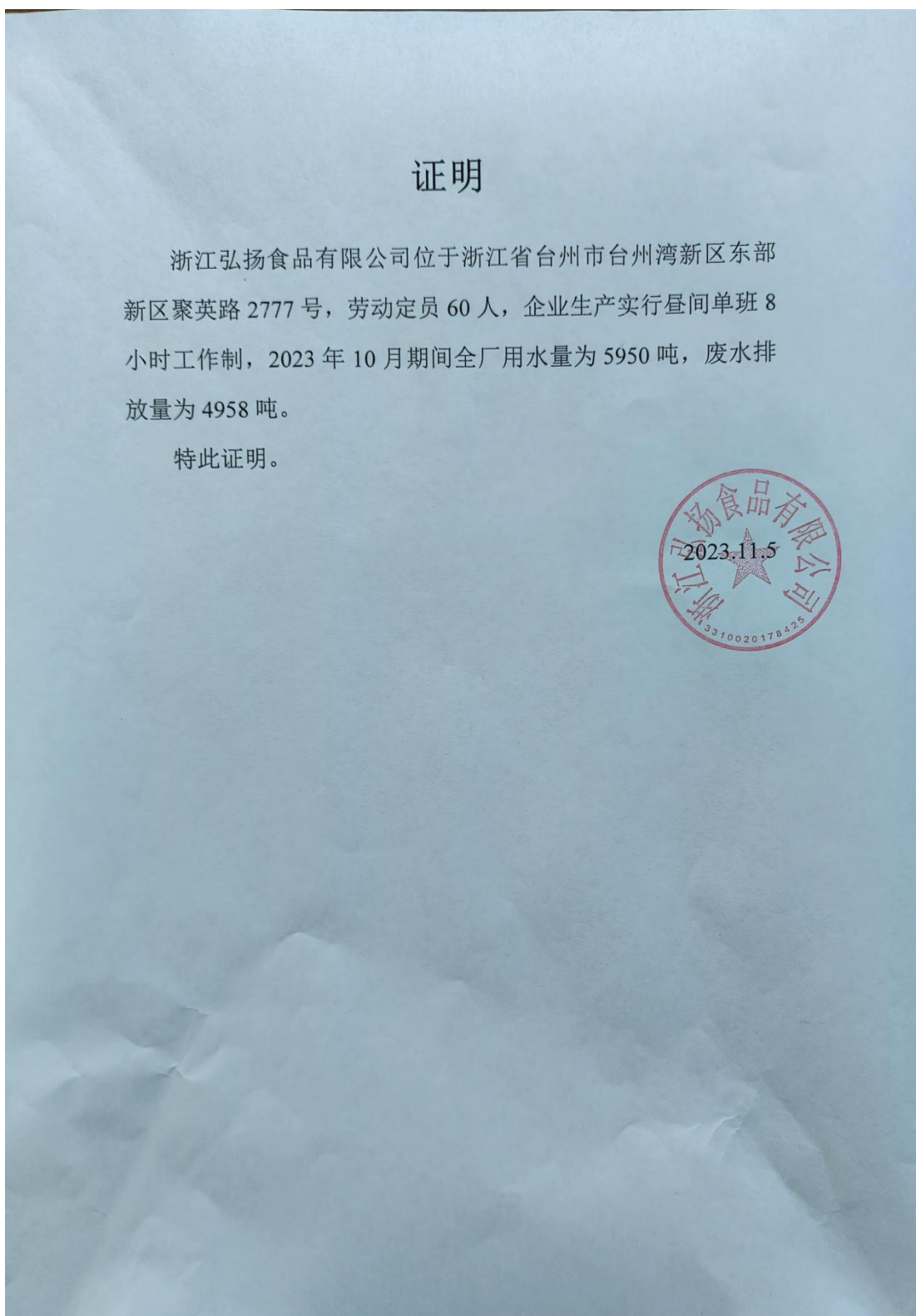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用水证明



附件 7：废水设计方案资质及管理台账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

废水治理工程

设

计

方

案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 证书

单位名称: 台州市博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西枫山路 5 号
9 幢 A 座 202 室

法人代表: 王新华

证书编号: 浙环修专项设计证 E-1061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7月29日

有效期限：2023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28日

二、围标行为评价

评价范围	废气治理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证书等级	乙级	乙级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台账

公司名称: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	污水处理设备信息			污泥处理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PAM加药量	出泥量	运行情况	
2023.11.1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5g	✓	
2023.11.2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3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2kg	5	✓	
2023.11.4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5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7	✓	
2023.11.6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7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10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8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9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2kg	2	✓	
2023.11.10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1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5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2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3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3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4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5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3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6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7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8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2kg	5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19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20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10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2kg	10	✓	
2023.11.21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12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22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23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24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2kg	11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2kg	—	—	
2023.11.25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26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27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7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28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29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8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2023.11.30	气浮机	1	✓	叠螺机	1	—	—	—	
	生化处理线	1	✓	叠螺机	1	—	—	—	

记录: 王金海

附件 8：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单位名称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编号 2022461
法定代表人: 王顺福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			
生产地址: 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3.387	吨,	价格 10000	元/吨	
	NH ₃ -N 0.339	吨,	价格 120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189690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3.38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339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7 月 27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单位名称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编号: 2022460
法定代表人: 王顺福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			
生产地址: 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	吨,	价格 /	元/吨	
	NH ₃ -N /	吨,	价格 /	元/吨	
	SO ₂ 0.141	吨,	价格 4500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3172.5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	吨,	NO _x 0.094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00-05-03-007673-00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 度 121.540178° ， 纬 度 28.57555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新）[2022]4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11.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博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3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1		所占比例（%）		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0		所占比例（%）		4.17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11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 有 排 放 量 （1）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浓 度 （2）	本 期 工 程 允 许 排 放 浓 度 （3）	本 期 工 程 产 生 量 （4）	本 期 工 程 自 身 削 减 量 （5）	本 期 工 程 实 际 排 放 量 （6）	本 期 工 程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7）	本 期 工 程 “ 以 新 带 老 ” 削 减 量 （8）	全 厂 实 际 排 放 总 量 （9）	全 厂 核 定 排 放 总 量 （10）	区 域 平 衡 替 代 削 减 量 （11）	排 放 增 减 量 （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1.933	3.387							
	氨 氮						0.097	0.339							
	氮氧化物						0.072	0.0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及修改清单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17 日,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台州湾新区东部新区聚英路 2777 号;

建设规模: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冷库、污水处理池等建筑,购置清洗机、漂烫机、制冷机组等设备进行蔬菜加工,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6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关于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集建[2018]3 号)。2022 年 11 月 26 日,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1001MA29XU7EX9001Z。

本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建设完成并开始调试。目前,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3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生产线的主体工程以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和规模均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较环评变动情况如下：

1、生产工艺（设备数量）变动

项目设备较环评变化主要为包冰冷却机减少1台；复冻机增加1台；臭氧发生消毒器减少3台，蒸发式冷凝器减少3台，以上设备变动不增加污染物，不影响产能，其余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2、环境保护措施变动

（1）废水处理工艺变动：环评中将清洗废水、漂烫废水单独收集，经格栅、混凝沉淀预处理后，再与其它废水一并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企业将全部废水统一收集后，经两道格栅、混凝气浮预处理后，再进入生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处理工艺优于环评要求。

（2）污泥产生情况变动：环评中将废水处理相关二次固废全部按照污泥形式统一收集，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实际企业将两道格栅截留的栅渣单独收集，其余气浮池、生化池污泥收集、脱水，再分别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工艺，格栅+混凝气浮+生化处理，设计规模600t/d）处理后，再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排放，送至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项目漂烫机上方设有集气装置，经收集后再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27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燃气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24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采用低噪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尽量关闭车间门窗。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栅渣+废水处理

理污泥)。废原料包装材料和污泥(栅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厂区内定点设置可密闭式垃圾桶,防止臭气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浙科达检[2023]验字第046号):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废水站标排口和厂区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漂烫废气水喷淋处理设施排放口中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气废气排放口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5、总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敏感点监测结果:监测期间,项目敏感点(北面 30m 台州湾人才公寓)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车间漂烫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8000吨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工作组（签字）：[Handwritten signatures]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签到单

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验收组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验收组人员	刘永福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	13088633251	332601197102262917
	王新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3968609191	33262319770419002K
	金刚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3888704560	23022418203293668
	王新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3957688679	33262319800128153X
	王新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8969677666	331003198407082371
	王新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3726017360	23022418203293668
	王新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3757688679	331002198404030025
	王新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15857617261	331002198404030025
	王新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王新华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区分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修改清单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已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车间漂烫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企业已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车间漂烫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主体工程、污染防治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18年6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8000吨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7月19日通过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关于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8000吨蔬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集建[2018]3号）。2023年10月，企业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23年10月26日~2023年10月29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23年11月17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

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对废水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弘扬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8000 吨蔬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车间漂烫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

2、建立长效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完善各项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4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应对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企业成立事故应急小组，配备应急物资等。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条例，在公司内部开展了环境风险宣传教育，树立起了事故风险意识。同时，企业也制定了应急演练计划，重点对全体员工进行伤员急救常识、灭火器材使用、化学品泄漏抢险救灾基本常识等演练，以确保企业建立快速、有序、有效的应急反应能力。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计划自行方案内容见下表。企业已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定期对废水、废气、噪声等进行监测。

项目自行监测表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水	DW001(总排口)	流量、pH、COD _{Cr} 、BOD ₅ 、氨氮、石油类、SS	1次/月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进出口
	YS001	pH、COD _{Cr} 、SS	1次/月			雨水排放口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废气	漂烫废气排放口	臭气浓度	1 次/年	方检测单位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燃气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新建项目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

1.5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容。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距离。

1.6 其他措施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企业已进一步加强雨污分流工作，做好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做好车间漂烫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更换喷淋废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已完善各项标识、标签和台账记录。企业已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